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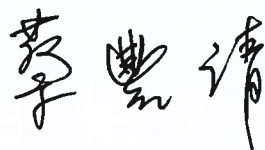
10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查因109年發生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涉不法廉政事件，影響本局「遵循法令規定」及「保障資產安全」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經全面檢視投資流程、作業規範、監督管控及廉政措施等4大層面，於109年12月14日提具12項具體強化改善措施，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及新增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機制、強化有權人員之確認及通報、修訂交易室管制規範、加強證券相關交易規範等；強化內部控制作業，新增「國內自營權益證券日常作業」及「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」內控作業項目並增訂風險對策、提高員工自律公約查核比率、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。本局將廣續強化內控機制，落實人員管理，期使經管基金之投資運用及管理更全面與完善，保障全體勞工權益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9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，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
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  
內稽 召集人：

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0年2月26日